

# 西康統計通訊

劉文輝

第一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西康省政府統計室編印

## 本期目錄

### 一 專載

林主席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會員觀見時之訓詞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會詞

### 二 工作報告

本室十月份工作報告  
省訓團統計員工作報告

### 三 統計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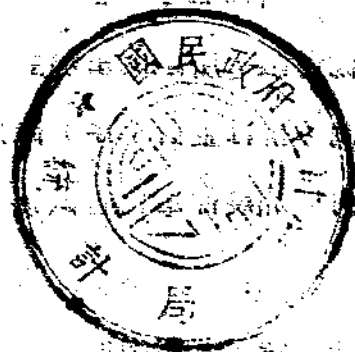
請頒發統計人員短期訓練教材  
本室擬就各廳處局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本省西昌之人口調查  
湖北省政府訓練統計人員

### 四 人事動態

### 五 統計術語彙解

### 六 法規

戶口普查條例



計劃好，執行也好，落實也好，任何一部門，都和主計制度下面的統計會計統計  
的關係，我們設施國策中的一切計劃和方案，大多數可以用很準確的  
數字來表示，且必須如此才能夠使設計有合理的根據，執行有科學化的步驟，考  
核有標準的標準，這些都是主計機關和主計人員的責任，我們今後怎樣才能使  
統計會計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配合起來，連貫起來，分工合作，來達到我們執  
行國策的目的呢，本處認為這一次會議必定有很詳盡的研究和討論。

本處認為這一次會議中主管計政的高級人員或者是經驗學問都很豐富的專門學者，  
在開會期間，對於一切進行研究的提案和問題，殫精竭慮，已經有  
了極大的貢獻，達到了應盡的責任，將來會議閉會以後，必定能夠達到很好的結果  
而加以執行，完成這一次會議的任務，達到這一次會議的目的，這是本  
處所極力欣慰的，本處今天還有關於專門學識和專門技術方面公認見  
解不一之處，祇有一句話，要加和任主計機關的，就是漢朝申公孫謂：  
「力不任多言，願力行何如耳」。因為主計事務都是所謂：「化繁難為簡易，  
折簡大於精緻，納紛歧於統一，察隱微於毫末」的工作，除了法意周章，技術學  
識淵博，最重要的還是不辭勞怨，努力執行，我們必須深切體認 國父知難行易  
的遺教，在難的方面既經在開會中間業經決定在易的方面就必須在閉會以後切實  
去辦，才能盡我們的責任，才不致辜負這一次會議的意義。

本處還有點意思要向諸位會計人員特別提示的，就是曾先生所說的「  
有操守而無官氣，多條理而少大言」。這兩句話的意義，真值得我們主計人員的  
注意和服膺，真可以做我們主計人員執行職務的方針；因為要有操守才能廉潔，  
要無官氣才能切實，要多條理才不致於混亂，要少大言才能實事求是，這廉潔，  
切實，不混亂，實事求是等類，都是辦理主計事務的人員和主計工作必須具備的  
品性和條件，要能夠條件認真做到，不但自己做到，還要防範督促一切有關的員  
務人員個個做到，才算是超越主計職責下的一個好會計人員才能夠對於加強批  
判和奠定建國基礎兩大任務有所貢獻，達到這次開會的最後目的，希望諸君注  
意。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會詞 主計長陳其采

總務處秘書長陳其采

國民政府主計處自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已歷十載，主計制度之施，已由中央推進至於省縣各地方，現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特於今日二十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承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暨國民政府，林主席代表各機關長官親來指導，各位專家，惠然蒞臨，極深感幸，京內外中央各機關及省市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踴躍參加，亦至可慰。

超然主計制度，綜納歲計會計統計三項，歲計會計為籌辦財務管理之樞紐，統計為擬訂施政方針之依據，互相聯繫，不可成分，必須根據統計報告，編製施政計劃，根據施政計劃，編製預算，根據預算，辦理會計根據會計紀錄，製成會計報告，再根據統計報告，察知事業進度，形成循環之作用，故歲計，會計，統計三者，在各項努力奉行來救階梯，關於推進方面，已由中央至於地方，關於制度方面，先後擬訂章則多種，規模頗具，惟所擬訂之制度章則內容是否完密，推行是否盡利，均有待於商榷及改進，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之要意亦顯在此。

超然主計制度之有效運用，已如上述，尤貴在能與財務行政制度，公庫制度，審計稽核制度，互相維繫，同等發展，則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執行積極，財政監督於前，審計機關執行消積財政監督於後，存齊一步驟之下，完成使命，現在抗戰建國期中，超然主計制度，尤宜如何嚴密完整，如何推行盡利，實有賴吾人之努力而適應當前之需要，以濟國家於郵治，尚希蒞會之各機關長官，不吝指導，各專家發抒偉論，各辦處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尤應各本經驗所得，貢獻意見，共同討論，確立今後實施之方針，會計結果，應能擬訂健全方案奠定超然制度基礎，以期中央期望之殷，此則本席之盼議者也。

## (二) 工作報告

### 一、本室十月份工作概要

本室十月份工作分兩大項簡述如下：

#### 甲、關於統計行政事項。

##### 1. 擬訂統計人員短期訓練計劃

2. 擬訂本省各廳處屬 **總管情錄** (三)

3. 印發各縣政府設機統計組織辦法

4. 函省訓團總務科等關於 **統計員訓練** 辦法

5. 擬訂本省 **統計員訓練** 辦法

6. 擬訂本省 **統計員訓練** 辦法

7. 擬訂本省各重要市縣 **生活費指數** 查報辦法施行細則

8. 辦理本省九月份經費包銷

乙、關於 **統計員訓練** 事宜

1. 擬訂本省 **統計員訓練** 辦法

a. 訓練所

b. 訓練班

c. 講習班

d. 講習班

查 **人口之** 昌商省本，三

二、對 **人口之** 昌商省本，三

五 **人口之** 昌商省本，三

。四 **人口之** 昌商省本，三

3. 本省各重要市縣 **生活費指數** 查報辦法施行細則

4. 擬訂本省 **統計員訓練** 辦法

5. 擬訂本省 **統計員訓練** 辦法

6. 擬訂本省 **統計員訓練** 辦法

二、省訓團統計員 **陳學禮** 工作報告

1. 製省訓團職員 **陳學禮** 人 (四)

2. 製各組受訓學員 **陳學禮** 人 (四)

3. 製各組受訓學員 **陳學禮** 人 (四)

4. 製各組受訓學員 **陳學禮** 人 (四)

### (三) 統計消息

#### 一、請頒發統計人員短期訓練教材

本室擬於本省行政幹部人員訓練團第三期中，添設財政區統計班，訓練本省統計幹部人才，已誌前訊，現已呈請主計處頒發是項專業訓練之教材，或參考資料。

#### 二、本室擬就各廳處局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本室前奉主計處令商請各廳處局於本年內設置統計主任，正式成立統計室，惟因各廳處局人力財力兩感困難，商討結果，決於明年度一月份正式成立，現本室已將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擬就呈請主計處核定中。

#### 三、本省西昌之人口調查

西昌面積約七〇四〇方畝里，全縣保，甲戶口，據最近調查共二五〇保，二二九七甲，二六一四三戶，男一一二一七人，女一〇八三七六人。共二二〇五五五人，中有學齡兒童三七四九六人，失學兒童約佔學齡兒童全數百分之七十四。

#### 四、湖南省政府訓練統計人員

湖南省政府為健全各級統計機構，發展統計事業起見，特於行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增設統計組，訓練統計幹部人員，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由各縣政府每縣考選合格人員一人入團受訓。

### (四) 人事動態

十月十二——交通局統計員郭俊另有任用已免本職

十月十五——派郭俊暫代本室三等科員

十月廿七——本室科員兼第二股股長蔡承齡因病請假返川

## (五) 統計術語彙解

**時間數列** 以不同時間之數的現象連續的并列，曰時間數列，如我國二十八年之人口爲若干，二十九年之人口若干，三十年之人口爲若干是也。

**空間數列** 以不同地域之現象并列，曰空間數列，如四川之人口爲若干，西康之人口爲若干，湖北之人口爲若干是也。

**次數數列** 以數級不同之次數并列，曰次數數列，如我國人口年齡十歲至二十歲之人口若干，二十歲至三十歲之人口若干，或有私產一百元至一千元者若干，有私產一千元至一萬元者若干是也。

**事物數列** 以不同事物之數的現象并列，曰事物數列，如我國業農人口若干，業工人口若干，業商人口若干是也。

## (六) 法規

### 戶口普查條例

第一條 各級政府爲調查基本國勢健全地方自衛與自治組織奠定戶籍行政基礎舉辦戶口普查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遍登記全國或一地域內全部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謂在同一處所及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之集合體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戶

二，營業戶 商號工廠銀行及其他營業組織或屬之

三，公共戶 機關學校軍營監獄寺廟會館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中之有普通戶及公共處所中之有營業組織各者爲一戶戶以主持人爲戶長

- 第 四 條 為戶口普查時左列人口均應登記
- 一，普通戶 戶長家屬雇工等
  - 二，營業戶 戶長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幫助營業之人
  - 三，公共戶 戶長職員工役救濟機關之留養人公共醫療機關之就診病人及其他受管率之人
- 前項各戶為普查時遇有來客亦應登記
-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常住人口謂在所查戶內常時住戶或營業或辦事之人口所稱現在人口謂於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戶內之人口
- 第 六 條 戶口普查應登記常在與現住之人口并至少應登記左列各事項
- 一，戶長姓名為營壘組織或公共處所者其名稱
  - 二，戶內各人性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 三，性別
  - 四，實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五，未婚有配偶鰥寡或離婚
  - 六，教育程度與畢業或肄業學校之名稱
  - 七，從業或辦事處所與所任職務
  - 八，本籍為外國人者其國籍
  - 九，現在或他往
- 其他應登記事項得視需要情形增加之
- 第 七 條 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 第 八 條 全國戶口普查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各級政府得就其所轄地域各別舉行但在全國戶口普查之年省市縣不得單獨舉行全省戶口普查之年省內各縣市不得單獨舉行
- 戶口普查之標準時刻與期限以命令定之
- 第 九 條 戶口普查得用按戶查填或戶長自填方式或並用之
- 第 十 條 戶口普查時以戶長或其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
- 第 十一 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得設立臨時機關及調用各機關人員並令當地

不以或五十歲者...

第十二條 舉辦縣市戶口普查時由縣長或市長任縣市普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省政府來函各省普查委員會...

第十四條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五條 縣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省政府決定...

第十六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

第十七條 全國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應酌量撥發臨時...

第十九條 戶口普查表之內容除用於統計上之...

第二十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普查...

第二十一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有據實答覆之義務...



忘報者科十元以下罰鍰 或阻撓他人申報或勝迫妄報者處十五元以下

罰鍰

第二十二條 在外僑民及外國領事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三條 設治局之戶口普查準用縣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第四十條

第五十條

第六十條

第七十條

第八十條

第九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